

# 艾多美 教育中心 設立申請文件

年 月 日

( ) 教育中心

# 附件目錄

1. 教育中心 設立申請書
2. 教育中心 設立契約書
3. 教育中心 中心長切結書
4. 教育中心 營運計畫書
5. 教育中心 中心長履歷表
6. 教育中心 預設地點
7. 教育中心 申請資格與營運規定

# 教育中心 設立申請書

教育中心名稱		聯絡電話	
中心長姓名		會員編號	
手機號碼		傳真號碼	
電子信箱		個人位階	
聯絡地址			
皇家領袖俱樂部 (簽名)		會員編號	
教育中心地址			

本人申請 教育中心設立許可

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簽名)

# 教育中心 設立契約書

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“甲”)與\_\_\_\_\_中心 (以下稱“乙”), 簽署教育中心設立契約如下:

## 第一條 契約目的

本契約目的為甲與乙雙方之間關於教育中心營運的各式規定。

## 第二條 責任及權限

1. 乙負責定期培訓所屬會員關於甲的會員註冊及退會程序、事業獎勵計畫、產品訂購和付款、會員規定等事項。
2. 甲有定期舉辦教育培訓之責任，乙有參加甲舉辦的教育培訓之義務。
3. 甲負責召開定期研討會(一日研討會、成功學院)來支援乙之會員活動，相關細節須在網站上公告。
4. 無甲之許可，乙不可將中心長一職轉讓於第三人。

## 第三條 商標使用範圍、名稱使用與宣傳物製作

1. 乙在教育中心內可以使用甲指定之公司宣傳物，各宣傳物尺寸無限制；此外，沒有在甲的許可下，禁止使用於他處。
2. 無甲之事前許可，乙不能使用任何產品宣傳物、禁止製作及發放任何產品宣傳物、也禁止在網站上使用甲之商標或公司名稱。

## 第四條 室內廣告物與設施

1. 乙有裝設及支付教育中心之營運費用(如:電話、傳真機、一般辦公用品等)之義務。
2. 教育中心內部的公告、廣告宣傳內容，均需遵守甲之標準，禁止誇大或不實廣告內容。

## 第五條 損失賠償

1. 乙給甲帶來金錢上的損失之情形，乙須立即以現金賠償並且停止中心之營運資格。

## 第六條 契約終止

以下情況，甲可主動終止契約

終止契約時，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:

1. 乙有違反契約條件，產生無法繼續營運教育中心之顧慮時，甲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。
2. 乙所屬會員或中心長有重大違反會員管理規定之情況，將受到會員中止或更嚴重之處罰時，甲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。
3. 中心成立三個月後，須達每個月 2500 萬 PV 以上，或連續三個月中心長無法維持自動型銷售大師兩次的情況，甲有權立即終止契約。

4. 每年缺席 2 次以上成功學院的情況，甲有權立即終止契約。
5. 每年缺席 3 次以上中心長會議的情況，甲有權立即終止契約。
6. 每年缺席 5 次一日研討會的情況，甲有權立即終止契約。
7. 每個月教育中心的經銷商價位購買率超過 5% 以上之情形，甲有權立即終止合約。
8. 中心長本人組織的經銷商價位購買率超過 5% 以上之情形，甲有權立即終止合約。

### 第七條 有效期限

本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教育中心成立日起一年，有效期限截止一個月前，甲乙雙方同意後，可進行延期。

### 第八條 仲裁

本契約以甲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進行，本契約未言及部分亦依所在地相關法律進行。

甲方

姓名：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(簽名)

地址：高雄市龍德路 473 號 4 樓

電話：07-586-8580

乙方

姓名： (簽名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# 教育中心 中心長切結書

(設立新教育中心及中心長變更)

教育中心名稱		教育中心電話	
中心長(申請人)		會員編號	
教育中心地址			

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場所只用於教育會員，不使用於其他目的；不從事任何毀損公司名譽之行為。
2. 教育中心內，不使用誇大或不實廣告宣傳物。
3. 本人全權負責教育中心內的營運支出 (包含：場地租金、電話、傳真機、辦公用品等)。
4. 本人遵守會員管理規定及倫理規範，並依據公司規定進行行政業務。
5. 教育中心內，禁止非法使用他人信用卡、禁止保管他人現金、禁止金錢交易，本人有義務指導所屬會員遵守。
6. 本人遵守艾多美個人資料保護規定。
7. 如有本切結書未包含事宜，以公司規定執行。

本人同意且承諾履行上述內容，並依照公司規定執行，負責教育中心營運。

中心長: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教育中心 營運計畫書

## 1. 教育中心 職員名單

會員編號	姓名	連絡電話	備註

## 2. 營運計畫

### (1) 週計畫 / 月計畫

所屬會員教育會議：每週 星期( ) 上/下午 時 ~ 時。

銷售業績報告會議 (中心長每週主持，檢視目前銷售業績及未來對策)：

銷售業績目標會議：每週 星期( ) 上/下午 時 ~ 時。

### (2) 銷售目標

至 年 月	月目標	萬 PV
至 年 月		萬 PV
至 年 月		萬 PV

中心長: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## 個人自傳

成長背景

個性

休閒興趣

人生觀  
(座右銘)

本人申明以上內容屬實  
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帳戶影本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銀行存摺影本

(發放教育中心津貼使用，帳戶持有人須與中心長一致，須為個人獎金帳戶。)

# 教育中心 申請資格與營運規定

## 教育中心 申請資格

1. 申請日前一年間需達到自動型銷售大師 10 次以上之會員。
2. 申請日前一年間出席成功學院需達 10 次以上。
3. 一日研討會出席率、講課次數及中心講課次數列入評估事項。
4. 申請人須至高雄總公司面談。
5. 評估申請地區之會員人數及教育中心普及率。
6. 教育中心正式設立三個月後，重新評估中心資格。
7. 教育中心設立申請文件必須附上皇家領袖俱樂部成員簽名。
8.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定期參訪中心，若有違反教育中心規定或營運規章，台灣艾多美有權以營運規章之規定終止教育中心營運。

## 教育中心 營運規定

1. 自 2017 年 01 月 16 日(一)起，停止受理紙本轉移教育中心之作業。
2. 欲變更教育中心之會員，請自行至艾多美官網申請變更。
3. 申請人與教育中心場地租賃契約人必須為同人(禁止以住家作為教育中心場所)。
4. 教育中心需有 3 名職員(會員)執行勤務，所有人員均需依據公司規定完成會員註冊之程序。
5. 舉辦中心課程及教育訓練，以確實傳達公司政策、規定、相關公告事項於所屬會員。
6. 須指定講師 1 名與行政人員 1 名，並提出名單。
7. 教育中心設立三個月後須達到每月業績 2500 萬 PV 以上，若無法維持者，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以營運規章之規定終止教育中心營運。
8. 教育中心禁止提供代購服務或販賣艾多美產品及營運其他業務，若違反者經查獲屬時立即停止教育中心之營運。
9. 中心長須參與公司舉辦之課程(一日研討會、成功學院、中心長會議等)。
10. 中心長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並負起教育所屬會員之責任。
11. 中心長須負責教育中心營運期間內所發生之問題，包含調解會員衝突、謙卑服務之所屬會員並負起艾多美第一線之使命。
12.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定期參訪中心，若有違反教育中心規定或營運規章，台灣艾多美有權以營運規章之規定終止教育中心營運。
13. 台灣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將保有最後裁量權。

中心長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